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幼兒服務

# 守護兒童政策

適用範圍	全校職員
審批人 / 團體	校董會
簽署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01 日
校董會通過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下次覆核日期	2027 年 2 月 01 日
相關政策及文件	<p>附錄一：各職級員工守則 (SQS.M.F.15.8a-h)</p> <p>附錄二 A：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SQS.M.F.16.7a) (所有員工適用) 及 附錄二 B：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SQS.M.F.16.7b) (承辦商及義工適用)</p> <p>附錄三：處理懷疑幼兒受虐流程圖 (SQSM.F.16.2a)</p> <p>附錄四：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社工轉介報告 (SQSM.F.16.2C)</p> <p>附錄五：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報告 (SQSM.F.16.2d)</p> <p>附錄六：《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登入連結及樣版(SQS.M.F.16.8)</p> <p>附錄七：參加義工活動家長同意書(未滿十八歲之兒童)SQSM.F.16.4a</p> <p>附錄八：《實地考察計劃表》(SQS M.F. 9.38)</p> <p>附錄九：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SQS.M.F.16.9)</p> <p>附錄十：詞彙一覽(SQS.M.F.16.10)</p> <p>附錄十一：聯絡資料一覽(SQS.M.F.16.11)</p>

## 目錄

1. 簡介.....	3
2. 概述.....	4
2.1 政策聲明 .....	4
2.2 目標 .....	4
2.3 原則 .....	4
2.4 政策範圍 .....	4
3. 角色與責任.....	5
3.1 校董會 .....	5
3.2 校長 .....	5
3.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5
3.4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5
3.5 教師和職員 .....	6
3.6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人士 .....	6
3.7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義工.....	6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7
4.1 家長/社群意識 .....	7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	7
4.3 教職員、義工和服務承辦商的培訓 .....	8
4.4 管理與檢討 .....	8
5.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指引.....	9
5.1 校內舉報機制簡介 .....	9
5.2 目的及限制 .....	9
5.3 舉報之定義及時效 .....	9
5.4 多元的舉報渠道 .....	9
5.5 保障及防止報復 .....	9
5.6 保密原則 .....	9
5.7 舉報資訊及內容 .....	9
5.8 匿名舉報 .....	10
5.9 舉報之回覆 .....	10
5.10 惡意舉報之處理 .....	10
5.11 舉報個案之處理程序 .....	10
6.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10
7. 附錄清單.....	11

## 1. 簡介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幼兒服務（下稱「本會/本機構/本校」）幼兒教育服務以「兒童為本」及「尊重兒童」為原則，致力關顧兒童身心健康及全面成長發展，積極推廣保護兒童訊息，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

我們認為必須維護兒童的成長環境，從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開始，時刻關顧兒童的活動情況，並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導維護兒童的安全。本會嚴格篩選與兒童接觸的相關人員，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設立相關政策規範，貫徹執行懷疑虐兒舉報機制。此外，亦訂明員工行為守則，機構內所有教職員、義工及訪客等，均具有責任遵從法律及專業道德操守，積極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務求達致國際標準。

根據香港《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任何在教育局註冊的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服務規例。本校 / 本會轄下六間幼兒學校（簡稱「學校」，詳細名單請參考附錄）同時為社會福利署註冊幼兒中心，亦須遵守相關規例。

社會福利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訂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當中第十三章〈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的章節指出，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包括：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為職員提供相關培訓、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必須查核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故此，本會所有員工及兒童照顧者為兒童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從服務守則及政策，讓兒童、教職員及機構獲得保障。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人人有責，不論是哪個界別、團體機構及社會大眾，都應竭盡所能攜手合作，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提高保護兒童的意識。因此本會制定並發佈此《守護兒童政策》，讓教職員及其他兒童工作者參照相關程序及指引，共同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使其能於愛的教育及環境下成長，建立和諧社區，共創美好安穩生活。

## 2. 概述

### 2.1 政策聲明

- 本會/本校致力促進兒童的全人發展。
- 本會/本校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願意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並訂明政策、措施及員工行為守則，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
- 本會/本校認為所有兒童都應具有平等的權利，不論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身份、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取向身份，均獲得保護，免受各種傷害或虐待。
- 本會/本校必定竭盡所能維護兒童的安全，遵從香港法律規範及教育服務規例。

### 2.2 目標

此政策的目標如下：

- 保護本會轄下幼兒學校的兒童。
- 確保本會/本校制定與此《守護兒童政策》相關的措施及處理程序，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本會/本校向轄下幼兒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培訓或講座，以認識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相關知識。
- 如懷疑兒童受到傷害，會按相關的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處理事件。
- 本會轄下幼兒學校全校參與，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 進一步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

### 2.3 原則

- 將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放在第一位，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
- 保護及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
- 必須維護兒童的成長環境，並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
- 必須積極跟進及嚴肅回應任何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
- 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及相關資料，應盡快通知校長，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 處理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校長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所有資料保密，並只會將資料給予「需要知悉」的相關學校人員知曉。
- 為有效保障和提升兒童的福祉，本會必定竭盡所能與所有相關人士攜手合作，包括：兒童、父母、繼父母、養父母、監護人與照顧者，以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 2.4 政策範圍

本政策涵蓋本會轄下六間幼兒學校(名單請參考附錄)所有負責教學、校內行政或有可能接觸校內兒童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校董會成員、校長、行政人員、所有教師、職工、實習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均須遵守本《守護兒童政策》。

### 3.角色與責任

#### 3.1 校董會

- 確認此份政策為校本政策的一部分，並監督學校執行《守護兒童政策》。
- 校監和校董被指定為帶領校董會進行《守護兒童政策》的監督者，並作為與學校領導層就此課題進行溝通的聯絡人。
- 如果事件涉及到校長行為問題，校監和校董會主席成為指定的聯絡人或本會/本校總監督。
- 校董會負責監督兒童安全與保護負責人（即「守護兒童專員/組長」）的任命，並充分支持他／她履行職責。在緊急情況下，校董會亦可直接任命新的「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 定期檢視與《守護兒童政策》相關之培訓，並支持持續提供相關培訓予管理層及教職員。
- 學校負責人也肩負監督幼兒學校招聘的安全保障措施。
- 落實每兩年一次於校董會檢討有關政策。

#### 3.2 校長

- 擔任學校《守護兒童政策》的負責人、落實推行政策
- 委任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可為學校主任、社工、其他校方指派教師或校長本人）。
- 負責協助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確保所有教職員工遵守兒童安全與保護政策和程序，同時確保此份政策所述的程序公平恰當地符合兒童的利益，並符合香港法律、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指引。
- 如有需要，委任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 3.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 當發現懷疑兒童遭受虐待個案時，由校長召集的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負責立即制訂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和保護措施，並向校長報告。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管，根據受影響的兒童班級的教職員/輔導主任/課程統籌/行政組團隊組成。校長和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與當局聯絡，並與法定機構合作，提供適切的跟進行動，一切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
- 為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本會亦會適時變更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以應對校內發生的懷疑虐兒事件。一般而言，任何被投訴的人員或與投訴者之間確或可能存在私人利益關係的人士，都不應參與投訴的處理或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3.4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 守護兒童專員主要角色為推動學校實行守護兒童政策，其職責範疇包括：
  - 確保學校有關守護兒童的行政或其他事務之執行符合政策準則
  - 持續監察學校有否進行風險管理，並於相關事項提供適切意見
  - 定期檢視及更新該校之守護兒童政策
  - 為同工、學童、家長及有關人士定期提供守護兒童政策培訓或尋求相關資源
  - 跟進所有懷疑虐兒事件的投訴/事故。如遇任何個案，需確保該個案的處理符合學校之投訴指引，與當局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兒童及舉報者)保持聯絡，並確保兒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
- 一般而言，校長可委任最多兩位同事擔任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 3.5 教師和職員

- 所有教職員都有責任了解本政策，並積極參與落實執行本政策及程序。
- 教職員負責識別需要幫助的兒童，並在需要時保護及照顧幼兒。教職員應該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有理由相信幼兒已經遭受虐待或有遭受虐待的風險。
- 教職員是兒童們的主要榜樣，他們應遵守香港教師專業守則，同時亦須遵守本政策附屬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教職應該與兒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及明確範圍，並應把握機會灌輸兒童於兒童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概念和技能。
- 教職員須持續參加專業訓練。

### 3.6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人士

- 任何人包括所有學校教職員、義工、服務承辦商及其他可能接觸兒童的人員，所有在此類別的人士都應得悉此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並須遵守學校關於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準則和做法，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兒童打造出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長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員工（如校車司機及保姆）應跟從下列 4.2 條實施安全招聘程序，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或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單次義工、服務承辦商員工及其他活動參加者（如賓客或家長），可於網上觀看「守護兒童」簡介短片及網上簽署《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並下載相關憑證交回本校存檔。

### 3.7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義工

- 在本會/本校工作/服務的人士，若其年齡未滿十八歲，不論作為全職、兼職員工或義工，均為《守護兒童政策》之保護對象。本會/本校有責任確保其在受僱或服務期間享有等同《守護兒童政策》中兒童之保障及權利。
- 若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將與兒童有接觸，其行為亦應受到《守護兒童政策》的規管。鑑於合約及聲明對未成年人士未必有約束力，其對兒童之照顧責任將由其本人、家長及聘用機構共同承擔。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若需簽署合約、聲明，除了本人簽署外，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加簽確認。
- 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亦須接受相關的「守護兒童」簡介及培訓。
-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獨留未成年員工或義工看管兒童或與兒童相處，應至少委派一名成年員工或義工監察或與其共同工作。

##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 4.1 家長/社群意識

本會/本校對所有兒童作出最高保護兒童安全與保護標準的承諾，並清晰地傳達給予學校接觸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下為落實《守護兒童政策》後即將實行的措施：

- 《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上載到本會/本校網頁，學校家長或公眾均能透過網頁查閱。
- 學校家長和監護人亦可通過學校通告查閱《守護兒童政策》內容。
- 家長可透過多種渠道與學校溝通，了解本會的《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例如：新學年家長會、家長教育講座等。
- 新學年開始時，家長必須承諾他們已經閱讀並理解《守護兒童政策》和學校其他的政策和程序。
- 本會教職員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會按照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最新指引作出行動，包括或需向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舉報，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須明白並支持學校的決定。
- 如校方懷疑兒童遭到家庭虐待或疏忽照顧，學校會尋找方法以保護兒童。
- 學校會以兒童友善的方式向兒童傳達《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並向兒童提供適當教育，讓兒童了解他們的權利及加強辨識受傷害或虐待的情況。
- 學校會以適當渠道定期收集兒童的聲音和意見，讓兒童時刻感到自己的意見會被聆聽、尊重及信任，讓他們在有任何安全疑慮時，能夠安心向校方反映。

###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本會/本校對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會轄下六間幼兒學校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需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作出申報，員工在入職前必均會被要求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 將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樣本如下：

**守護兒童聲明：**

本會/本校致力於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招聘過程中會採用高度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措施。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接受背景調查和符合兒童安全與保護篩選規定。

- 為進一步篩選合適人才，本會/本校在人員招聘過程中將透過面試及背景審查篩選合適接觸兒童的人員，並將背景審查程序紀錄在案。
- 本會/本校亦會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中加入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內容和要求，並確保他們知悉本校之立場。

### 4.3 教職員、義工和服務承辦商的培訓

本會/本校亦為教職員定期進行守護兒童培訓，確保所有教職員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兒童的跡象和症狀，謹慎處理兒童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 所有本會教職員在常規的教師發展日會接受與兒童安全與保護相關的培訓。
- 新員工會接受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作為其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份。
- 教職員亦應進行「守護兒童」或「保護兒童」相關的網上培訓（如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及國際培幼會（香港）的「守護兒童」網上證書課程），本會/本校之目標為維持 100%教職員完成相關課程並持有證書。本會/本校亦鼓勵合作人員完成「守護兒童」基礎證書課程。
- 所有在本會工作或合作的人員(包括：義工、服務承辦商)必須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守護兒童政策》，並須簽署「確認知悉」記錄予校方存檔。

### 4.4 管理與檢討

-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帶領教職員，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政策是否合乎社會需要。如有改動，會與校董會及職員作出溝通。
- 在檢討政策的過程中，學校將主動諮詢家長和員工，了解政策在守護兒童方面的成效和改善空間。

## 5.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指引

### 5.1 校內舉報機制簡介

- 本會/本校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教學服務，特別是推動以兒童福祉及安全作最優先的考慮。校內舉報機制旨在創造開放溝通的風氣，鼓勵教職員對兒童受虐事件採取「有懷疑，即舉報」的原則，及早察覺高危個案並予以密切監察處理。

### 5.2 目的及限制

- 校內舉報機制說明本會/本校對舉報任何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本機制只適用於校內觀察個案，任何經評估後認為需即時呈報至社會福利署之個案，應跟從相關機構之通報指引。

### 5.3 舉報之定義及時效

- 本會/本校要求教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機構或真實懷疑機構內之教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機構之守護兒童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及時舉報，所有舉報應於 24 小時內盡快進行，並應跟從相關機構之通報指引填寫「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社工轉介報告 SQSM.F.16.2c」或「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報告 SQSM.F.16.2d」存檔及跟進。

### 5.4 多元的舉報渠道

- 本會/本校設立多元的舉報渠道，旨在讓校內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都無法免除守護兒童的責任。一般而言，懷疑虐兒事件的通報對象為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然而，如守護兒童專員涉嫌違規，工作人員應向校長通報；如校長涉嫌違規，則應向校監通報。任何人均不得故意阻止相關人士作出舉報。

### 5.5 保障及防止報復

- 本會/本校致力保障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職員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會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 5.6 保密原則

-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本會/本校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教育局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本會/本校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 5.7 舉報資訊及內容

- 雖然本會/本校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不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
  - 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校內舉報者可透過填寫「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社工轉介報告 SQSM.F.16.2c」或「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報告 SQSM.F.16.2d」，並交予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跟進處理。
- 校外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本會進行舉報：

- i. 電郵至所屬學校電郵地址
- ii. 信函至所屬學校地址，收信人或所屬學校電郵地址負責人收啟（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備註：如舉報事宜牽涉學校負責人或管理層，舉報文件應直接致函到另一收信人或團體名稱。

### 5.8 匿名舉報

- 本會/本校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總會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舉報者須注意，匿名舉報需具備充分的資料作出跟進，才會被本會受理。如機構及校方決定無需跟進或不受理相關匿名舉報，亦應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 5.9 舉報之回覆

- 本會/本校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非匿名舉報，本會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因應事件之性質，或會列入觀察名單或展開調查程序，若當中涉及跨部門溝通合作或兒童私隱，未必可以將具體結果仔細向舉報者交待。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本會/本校或會視乎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
- 時內進行兒童安全的風險評估並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其後至少每兩星期進行個案覆閱。

### 5.10 惡意舉報之處理

-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惡意舉報，本會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惡意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惡意舉報的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或終止合作。

### 5.11 舉報個案之處理程序

- 本會/本校對校內舉報個案將根據《處理懷疑幼兒受虐流程圖 SQSM.F.16.2a》之程序處理，詳情請參考附錄。

## 6.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本政策經本會/本校校董會批核。本會/本校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權利。

## 7. 附錄清單

附錄一：各職級員工守則 (SQS.M.F.15.8a-h)

附錄二 A：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SQS.M.F.16.7a) (所有員工適用) 及

附錄二 B：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SQS.M.F.16.7b) (承辦商及義工適用)

附錄三：處理懷疑幼兒受虐流程圖 (SQSM.F.16.2a)

附錄四：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社工轉介報告 (SQSM.F.16.2C)

附錄五：處理懷疑幼兒受虐事件報告 (SQSM.F.16.2d)

附錄六：《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登入連結及樣版(SQS.M.F.16.8)

附錄七：參加義工活動家長同意書(未滿十八歲之兒童)SQSM.F.16.4a

附錄八：《實地考察計劃表》(SQS M.F. 9.38)

附錄九：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SQS.M.F.16.9)

附錄十：詞彙一覽(SQS.M.F.16.10)

附錄十一：聯絡資料一覽(SQS.M.F.16.11)